

证券代码：832278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与询问，经过综合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岗、王继光

2022 年 8 月 29 日